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均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购买了理财产品;华阳通用在之前开立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分别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1600188000178784

2、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账号：5160018800017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华阳光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97	保证收益型	4,500 万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4.7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华阳通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00	保证收益型	10,000 万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4.6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华阳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66 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 万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4.8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华阳数码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8 期人民币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4.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性理财产品			月 7 日			
5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中信理财之 共赢利率结 构 18798 期 人民币结构 性理财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500 万 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4.55%	暂时 闲置 募集 资金	无
合计					29,500 万 人民币				

三、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华阳通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保本开放式	5,000万人民币	2017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2月28日	4.10%	是
2	华阳通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万人民币	2017年11月28日至 2018年3月5日	3.70%	否
3	华阳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5,000万人民币	2017年11月30日至 2018年3月2日	4.60%	否
4	华阳通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万人民币	2017年11月28日至 2018年1月3日	3.10%	是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赎回
6	华阳数码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赎回
7	惠州市华阳精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赎回
8	华阳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5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 40,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华阳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 2、华阳通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3、华阳通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66 天”理财产品协议》;

4、华阳数码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